



安宁社保 VPDN 电路接入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云南省安宁市

甲方: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志国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瑾伟

鉴于:

甲方负责安宁市 100 个村(居)委会的社会保障业务, 需要使用乙方提供 VPDN 电路通信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概述

1. 甲方由于业务需要使用乙方 100Mbps VPDN 宽带电路, 预估业务开通数量: 100 套(最终以实际开通数量为准)作为安宁市村(居)委会接入昆明市社保平台电路, 并负责终端设备安装及网络调测。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

3. VPDN 电路所需域名由甲方向上级申请分配提供给乙方, 作为乙方录入系统开通电路的条件。

4. 甲方应合理使用使用电路, 并按上述约定的目的使用, 不得转租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对外经营使用。

第二条 业务开通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电路、电路接入业务要求, 开通相关服务。

2. 乙方根据业务办理需要核验相关甲方的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件,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甲方应给予配合, 并保证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3. 业务需求经乙方确认后,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 负责进行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开通业务的, 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业务。

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 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 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 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 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 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 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 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 1.8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9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 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 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 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各种设备及装置。
- 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 提供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 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 2.3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 2.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 2.5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 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基本费。
 - 1.1 一次性费用: 乙方同意免收甲方一次性费用。
 - 1.2 甲方指定开通 100MbpsVPDN 宽带电路业务的数量共计[100]条, 每年支付



费用共计[111600]元,开通的条数可在此基础上调整,每月费用也随之调整,每年费用=实际开通业务条数总数*[1116]元/条/年。

2. 甲方按年度缴费,并于每年的5月31日期前支付当年使用费。

3.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第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业务使用期)

合同有效为两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一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



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7.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甲方: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 月 |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 年 | 月 | 日



附件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2020 年修订版)

本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关于《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以下简称:“本责任书”,本责任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增值业务合作、政企业务合作、网站备案、专线合作、渠道合作、终端合作、IDC 托管等)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本责任书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一条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对本单位提供的内容和服务进行自查自检,并依照自查自检结果进行整改。

第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开展业务,不得开展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的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第三条 本单位将健全各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及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终端均安装防病毒软件;
- 2、工作账号实名,妥善保管密码,不设置弱口令;
- 3、更换服务人员时,及时通知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停用相关账号权限;
- 4、未经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授权,不在相关系统中部署无关应用或开放端口服务;
- 5、如实记录关键操作日志,并配合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开展审计。

第四条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

- 1、“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舍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六不许”, 即:

-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五条 本单位承诺, 具有所提供的业务或产品平台的合法经营权限, 且未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无恶意软件、非法后门程序嵌入。本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 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不对中国电信的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六条 本单位承诺, 按照“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工作要求”, 在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正式上线前完成安全评估工作, 并提交安全评估报告以供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相关部门上线前审批; 同时, 在上线后的运营过程中, 按照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相关要求, 每六个月对业务进行一次安全核查, 并负责对定期核查发现的安全风险以及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发现的安全风险进行安全整改。若由于安全风险处置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事件, 由本单位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第七条 本单位承诺, 配合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对所提供或合作的业务/产品平台中可能出现的网络信息安全风险责任进行明确划分, 在运营中严格使用风险对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落实整改本单位相关的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第八条 本单位承诺,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合作业务开放接口调用相关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先审批后使用”的管理要求进行接口使用。接口使用过程中遵循最小化权限原则, 并实施合理的访问控制策略。保证不复用、不滥用接口, 接口调用不对中国电信的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若业务需要, 必须引进其他第三方接口的, 将提前报备, 经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书面同意, 方能进行数据接入, 同时本单位对此类数据接入的网络信息安全负责, 保证数据中不会含有违法和有害信息。

第九条 本单位承诺设置健全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加强公共信息巡查, 接受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电信云南公司要求, 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第十一条 本单位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信息的安全负责。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



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对储存用户信息的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及加密存储,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数据加密及数据脱敏等技术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对管理的互联网网站所发布的信息和对服务对象所发布的信息进行记录,并且保存至少六个月的历史数据。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对于本单位经营的业务值班人员 24 小时开机,对于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做到“先审后发”。

第十四条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任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十五条 本单位将对所负责的端口短信业务严格管理,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1 号令《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中国电信端口短信业务销售、审批、开通的有关规定及流程,保证端口短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端口短信业务“短信签名”与客户信息相符,提供短信退订方式。

端口短信业务接入码使用合规,该端口短信业务资费、业务范围与审批、报备信息相符。

端口发送短信息时应将端口代码一并发送,不得发送缺少端口代码的短信息,不得转让和出租端口号,不得发送含有虚假、冒用的发送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的短信息,不得擅自拓展位长使用。

本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消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

本单位用于业务管理和业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在本单位的服务系统中记录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保存短信息内容、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等信息,前款规定的记录应当保存至少 6 个月,其中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至少保存至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 6 个月。

一旦发现端口短信业务不符合中国电信的相关规定,将对该端口进行关停处理。

第十六条 本单位了解有关业务开展的问责机制。自觉接受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的监督检查,如出现违规引发用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愿意按照中国电信相



关问责办法及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止短信息接入和终止合作等），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有权关停违规短信端口、停止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直至解除双方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承诺，对于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提供的一切相关数据和信息，未经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并且不用于合作协议界定范围以外的任何业务。否则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将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追究本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在中国电信接入的业务为任何非电信书面许可的第三方提供业务和服务代收费。

第二十条 关于网站域名备案

（一）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国国务院第 292 号令、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规定，“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未备案网站禁止接入网络。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动态拨号的 IP 地址禁止开设网站、不得办理网站域名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使用的中国电信互联网固定 IP 接入业务（含 IP 专线、IDC 托管、租赁、虚拟主机、云服务等），当拟开设网站域名时，将及时向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提交备案资料，在取得备案号后，再将域名指向接入的 IP 地址。同时，本单位知悉，一个备案号只对一个网站（及对应域名）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在取得网站备案后，将及时在网站首页标注网站备案号。若本单位需增加新的网站（域名）时，将重新提交新网站（域名）的备案手续，如未备案私自将新域名指向接入 IP 地址，经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或政府管理部门发现后，将立即关闭该 IP 地址的 80 及 8080 端口，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四）在域名备案信息资料有变化时（含备案信息登记表、真实性核验单中登记的所有信息项，有一项变更即视为整体备案资料有变化），本单位承诺将主动与原备案单位取得联系，主动提交备案变更信息。

（五）在接入业务取消时，本单位承诺主动与原备案单位取得联系，注销关联域名的备案号。

（六）如已接入网络的网站域名需要调整接入其他互联网接入商处的，或已做过备案需要调整到其他互联网接入商进行备案的，本单位承诺首先在原互联网接入商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再到新的互联网接入商处办理网站备案。

（七）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实行年检制度，本单位承诺在取得备案号后，将按照取得的日期，每年到电信备案州市分公司完成年检复核，以保证网站备案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

（八）本单位承诺所填报的备案信息与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真实性核验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及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



和有关真实性核验材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本单位承诺发生填报虚假备案信息、未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未经许可提供须经许可的项目等超出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自愿接受政府通信管理部门实施的注销备案号、停止域名解析等行政管理措施,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 当本单位的业务和系统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及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 在服务结束后, 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所有参与的服务人员依照合同或保密合同约定删除所有工作活动中接触到的保密数据, 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回收相关工作账号。同时, 本单位服务人员仍对其在服务期间接触、创造、产生的属于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或者虽属于本单位但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承担等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直至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 若违反上述规定,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 关闭相关接入通道, 中止合作业务或服务, 追究本单位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责任书为编号[✓]《/》合同/协议的附件, 与主合同产生同样的效力, 如有违反, 应赔偿由此给中国电信云南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无相关主合同/协议, 本单位应就本责任书项下规定做出相应承诺并严格遵守, 如违反上述规定, 本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本责任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责任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 (姓名):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昆明市大屯新区宁湖大厦4楼

注: 责任书全文请责任单位加盖骑缝章。